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9 年 7 月 20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7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4 日、7 月 3 日、7 月 7 日、7 月 8 日、7 月 9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申請提供資訊，案經臺東監獄以 109 年 7 月 20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78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以：（一）於 109 年 7 月 3 日申請法矯署綜 10402001660 及法授矯 10604008330 函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1），因所陳意旨不明，無從辦理；（二）於 109 年 7 月 7 日申請法矯署安 10701544650、10701552420 應訂定調閱監視畫面之相關規範複本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2）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；（三）於 109 年 7 月 8 日申請約 109 年 6 月 22 日強制退件中華郵政依法退送之（南檢）包裹之法令條文依據及收發依法應登錄之公文紀錄複本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3），為訴願人自行填寫，屬訴願人已知之資訊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分 3 部分論述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系爭資訊 1 部分：

1、按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

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次按依政資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政府資訊，雖為一般人民之權利，惟此權利非可無限上綱，而有國家全體利益、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界線。且行使權利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禁止權利濫用，乃一般法律原則，於公私法領域均有其適用。故權利人於法律限制內，雖得自由行使其權利，但不得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且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此為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，權利人行使權利，若違反上開原則，即為法所不許。

- 2、經查訴願人109年7月3日之申請書內容夾雜謾罵嘲弄及輕蔑他人姓名、官署之語彙及圖案，難以理解陳述意旨及申請標的，已非屬政資法第11條所稱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而能補正者，並顯有權利濫用及浪費政府資源之情事，故臺東監獄回復該申請無從辦理，並無不妥。

(二) 關於系爭資訊2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- 2、經查系爭資訊2因涉及臺東監獄對受刑人之監禁管理，係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(三) 關於系爭資訊3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  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3 為訴願人本人所撰寫之文書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且臺東監獄業於 109 年 7 月 7 日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54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訴願人再請求臺東監獄複製提供，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從而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陳宏達  
委員 王全成
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